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陞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0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386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628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陞樺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一項前段之非法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圖符號1424（2）、1424-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蔡陞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罪，為實害犯，以發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為必要；如已實施上開犯行，而尚未發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者，雖不成立該法第32條第1項前段之罪，則應屬同條第4項未遂犯處罰之範疇（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5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前段之非法占用致生水土流

01 失未遂罪。

02 (二)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起在本件土地為前揭違反水土保持法之
03 犯行，迄遭查獲止，係以單一犯意繼續進行同一行為，應僅
04 成立單純一罪。

05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原起訴事實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
06 院自得併予審理。

07 (四)被告雖已著手實行本案犯罪，惟未生水土流失之結果，其犯
08 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09 輕之。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占用本件山坡地作
11 為水果集貨包裝之工作地點，其占用之面積共計226平方公
12 尺，雖尚未致生水土流失，對水土保持之危害非鉅，所為仍
13 值苛責；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
14 之動機、目的、手段、對環境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準備程
15 序中自述為高中畢業、現從事務農、已婚、須扶養父母、家
16 境不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33
17 頁）及前科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按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
21 105年12月2日施行，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
22 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徵諸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修法前後之
24 區別，立法理由載明：考量山坡地因其自然條件特殊，不適
25 當之開發行為易導致災害發生，甚至造成不可逆之損害，為
26 減少違規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該等犯罪工具因非屬犯罪行
27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致使犯罪成本降低，而無法達到嚇阻
28 之目的，爰修正擴大沒收範圍，將第5項修正為「犯本條之
29 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
31 特別規定等語，足見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於修正後業已

01 擴大其適用之範圍，及於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有之物，且
02 課予一概沒收之法律效果。又於地上、地下施工使成為具有
03 特定用途之設施者，即可稱之為工作物。經查，本件土地上
04 如附圖符號1424（2）、1424-1（2）所示之鐵皮工寮，均係
05 被告所有而占用本件土地之地上物，合計占用本件土地如附
06 圖所示面積，且迄未拆除或移除而仍存在等情，業據被告供
07 認在案（見訴字卷第33頁），堪認確為被告犯非法占用致生
08 水土流失未遂罪之工作物無訛。本院審酌山坡地若經不當之
09 開發，易肇生災害，認該等工作物，應有沒收之必要，尚無
10 過苛條款之適用，自應依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之規定予
11 以宣告沒收，復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晏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26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
27 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
28 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但其
30 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

01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患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1項未遂犯罰之。

07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附圖：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10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305號起訴
11 書

12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861號移送
13 併辦意旨書